

#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长李少非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正式离任。继任董事长将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，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程锐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，履职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新任董事长正式任命为止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，因此程锐董事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间，代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。